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DHC8-04

修正案号: 39-2319

- 一. 标题: 改装主起落架上锁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3-339的冲八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CF-98-26 BOMBARDIER, 98.8.26
- 2. SB 8-32-98 C版, BOMBARDIER, 98.7.3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航空公司报告,起落架选择放下位后主起落架不能伸出(起落架悬挂)。原因是上锁组件脱开失效。于是必须启用备用放出系统放下起落架。

为了使起落架悬挂减至最少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对左、右主起落架进行BOMBARDIER 8/1828号改装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BOMBARDIER1998年7月31日发布的SB 8-32-98 C版提供了改装方法。按SB8-32-98 以前版本完成BOMBARDIER 8/1828号改装视为本指令已经完成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17